

**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发行人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三) 债券品种及期限规模：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发行规模为4亿元，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该品种存续期的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该品种存续期的第7、8、9、10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50%。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 发行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葫芦岛市棚户区（岔沟村、郝屯村、曹屯村）改造项目、葫芦岛市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和葫芦岛市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8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4年-2021年度应付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2021年度，发行人未披露其他临时公告。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2]110Z007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993,266,991.05	24,423,639,625.04
其中：流动资产	13,736,282,374.73	8,535,439,057.89
非流动资产	11,256,984,616.32	15,888,200,567.15
负债合计	7,879,687,271.97	7,450,837,724.26
其中：流动负债	3,653,163,462.93	3,238,688,836.71
非流动负债	4,226,523,809.04	4,212,148,88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3,579,719.08	16,972,801,900.7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41,634,434.68	16,626,602,288.07
流动比率（倍）	3.76	2.64
速动比率（倍）	0.81	0.74
资产负债率（%）	31.53	30.5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与总负债较2020年末小幅上升。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51%和31.53%，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是变化不大，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分别为2.64和3.76。最近两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速动比率略有上升，分别为0.74和0.81。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892,062,199.35	1,939,178,745.90
营业成本	648,125,260.57	1,704,082,125.95
利润总额	26,877,937.49	50,514,525.28
净利润	26,877,937.49	50,511,972.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97,601.54	69,353,37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50,588.21	-95,243,05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40,013.63	1,836,050,60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78,438.06	-1,673,172,47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90,508,947.57	67,804,551.82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39,178,745.90元和892,062,199.35元，净利润分别为50,511,972.35元和26,877,937.49元，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受疫情影响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上涨明显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降低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降低所致。

#### 四、增信措施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发行人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